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森公招（服务）2024-060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湟中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HS-2024-060

合同金额（人民币）：1408540（大写：壹佰肆拾万捌仟伍佰肆拾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政府（盖章）

中标人（乙方）：西宁市湟中区荣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2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承接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市湟中区荣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9 月 24 日，项目名称：2024年湟中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汇森公招（服务）2024-060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分项报价）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8540元，壹佰肆拾万捌仟伍佰肆拾元 整（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养老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购买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内容为：

包括6大项：助医、助洁、助聊、助急、助浴、其他；

28小项：洗头理发、清洗衣物、保洁、玻璃清洁、油烟机清洁、冰箱清洁、厨房清洁、卫生间清洁、陪同就诊、护理护工、按摩推拿、拔罐、艾灸、刮痧、中医足疗、上门测血压（体重、身高、血糖、脉搏）、上门读报、心理疏导、代缴费用、上门送餐、物品代购、上门做饭、上门助浴、搬家、水电路改造维修、开锁修锁、家电维修、管道疏通。

### 四、服务人数和承接要求

包号	乡镇	四类合计	80岁高龄
包一	鲁沙尔镇	402	871
	李家山镇	323	337
	合计	725	1208

**承接要求：**

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要有食品经营加工相关经验及资质，带动提升鲁沙尔镇服务片区中央厨房爱老幸福食堂助餐的质量和水平，为区域内老人提供助餐送餐等就餐服务；具备一定机构管理能力，带动发展李家山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敬老院），重点为区域内服务对象和社会老人提供康复理疗等健康养老服务，保证辖区老年人服务的需求。

**五、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贴。**

2023年及之前服务对象，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60周岁的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150元/月、160元/月、180元/月、21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60元/月、70元/月、90元/月、12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2024年新增服务对象，年满60周岁的困难老年人按照每人150元/月，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按照每人60元/月开展服务。

**（二）机构养老服务。**

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60周岁的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500元/月、520元/月、550元/月、59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180元/月、190元/月、210元/月、24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支付方式：根据承接组织每季度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资金支付服务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资金申请相关资料，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开展绩效考评及审核后，拨付资金，具体拨付情况以绩效评价为主。

#### （四）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宁市湟中区荣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

开户账号：63050142363700000077

####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本合同期限7个月，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3.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12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七、绩效评估

（一）乙方承接居家养老服务后，由甲方对居家养老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服务期间，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乙方开展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二）乙方在项目结束前15个工作日，对本年度居家养老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的自我绩效评价，费用自理。

####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居家养老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甲方负责确定“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具体人员和数量，配合乙方准确掌握“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信息资料。
3. 按约定时间拨付资金。
4. 对乙方实施居家养老服务情况进行评估。
5. 因乙方过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资金申请相关资料，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开展绩效考评及审核后，拨付资金，具体拨付情况以绩效评价为主。

#### （四）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宁市湟中区荣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

开户账号：63050142363700000077

####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本合同期限7个月，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3.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12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七、绩效评估

（一）乙方承接居家养老服务后，由甲方对居家养老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服务期间，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乙方开展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二）乙方在项目结束前15个工作日，对本年度居家养老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的自我绩效评价，费用自理。

####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居家养老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甲方负责确定“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具体人员和数量，配合乙方准确掌握“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信息资料。
3. 按约定时间拨付资金。
4. 对乙方实施居家养老服务情况进行评估。
5. 因乙方过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晓璐

联系电话：0971-2235951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湟中支行

账号：63050142363700000077

联系电话：13369710616